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
0號

聯絡人：楊秀蓉
聯絡電話：03-2651914
傳真：03-265192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環字第111000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本校廢液收費之收據範例及廢液處理服務委託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抽換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1年6月21日原環字第1110002086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收據範例款項名稱修正為「委託溶液處理費」及委託申請表繳費期限修正為「處理服務的3日前」。
- 三、本校自111學年度起，各實驗室須負擔廢液清運處理費用，負擔比例為20%。
- 四、實驗室廢液以桶計價(均一價)，現行每桶清運處理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各產出之實驗室負擔20%，即每桶200元。此費用屬於專款專用性質，日後清運處理費如有調整，經公告後依20%比例酌收。
- 五、實驗室廢液清運處理費收費程序如下：
 - (一)請各實驗室接獲清運通知後，先到環安衛管理系統(<https://esh.cycu.edu.tw/>)之廢棄物處理申報系統填寫「廢棄物預約清運申請書」。
 - (二)再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中心)網頁(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/環境保護/廢棄物管理/表單下載)下載「廢液收費之收據範例」及「廢液處理服務委託申請表」，經申請人及實驗室負責教師簽名後，於清運3日前洽環安中心楊秀蓉小姐計算應繳費用後，至出納組繳費。
 - (三)款項名稱為「委託溶液處理費」、計畫編號為「H200H0002」，請註明實驗室負責教師姓名及人事代碼，並將廢液處理服務委託申請表及收據影本交環安中心楊秀蓉小姐，以備查驗。

裝

訂

線

六、未於清運3日前繳費者，將遭拒收廢液，請各實驗室留意與配合。

正本：本校學術單位、藝術中心

副本：出納組、會計室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環安組(均含附件)